

好家庭
父慈子孝

楊 懋 春 著

環 球 書 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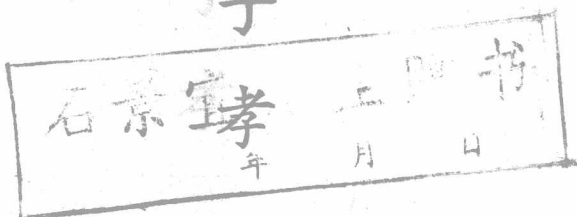
S 017124

楊
懋
春
著

好
家



庭
父
懋
子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好家庭父慈子孝

定價：玖拾元

編著：楊 懋 春

出版及：環 球 書 社
發行者

地址：臺北市新生南路三段84-5號

電話：321-0698・321-5311

郵政劃撥儲金第 13690 號

本書社登記證字號：

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 0990 號

印刷者：大進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西藏路二五一巷八號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八月初版

編號：NI08511

卷首語——序

民國六十五年十月間，教育部社會教育司，爲推展教孝運動並發揚我國固有家庭倫理道德，特與中國社會學社合作，舉辦兩項計劃。一項計劃是請專家學者各選一與家庭倫道有關的題目，在中華文化大樓的演講廳，讓各界人士聽講並參加討論。每月演講一次，以一年爲期。第二項計劃是請專家學者合作，撰寫一套「好家庭」叢書，闡揚建立好家庭的道理。當時擬定了八個題目。八個题目的名稱是：着手建立好家庭；現代愛情面面觀；好家庭夫婦好合；好家庭生兒育女；好家庭撫育幼兒；好家庭教子有方；好家庭有好青年；好家庭父慈子孝。依照題目，分別約請八位學人撰寫。當時我被分派寫最後一個題目，即「好家庭父慈子孝」。

本書在設計「好家庭」叢書時，以「父慈子孝」爲名，但在撰寫時，其內容則以現代觀念與現代語文，敘述在一個普通正常家庭中，父母與子女間的關係。家庭中同時有數個子與女，子女或兄弟姊妹間的關係，會隨時隨事對父母與子女間的關係發生影響。父母對待子女，不能不顧及子女如何共同或分別接受父母的對待。如共同接受，會對彼此間關係有何影響？如分別接受，又會有何種不同影響？子女間關係的情形會影響彼等共同或分別與父母的關係。兄弟姊妹間諧和友愛，使父母心安喜悅，父母心安喜悅，則容易以愛心善待子女。兄弟姊妹間如時有爭吵，不和睦，會影響父母的情緒，使父母憂悶苦惱。

父母憂悶苦惱，就不容易以喜悅心情善待子女。故父母子女間關係及兄弟姊妹間關係，二者乃互相關聯，彼此交織。可以相輔相成，亦可以相妨相尅。最理想或安樂的家庭，乃一既「父慈子孝」，也「兄友弟恭」的家庭。換言之，在這樣一個家庭中，一定是父母與子女間的關係良好，即「父慈子孝」，兄弟姊妹間的關係也很敦睦和樂，即「兄友弟恭」。二者缺一不可，因此，本書不僅述說「父慈子孝」，也兼論「兄友弟恭」。

要寫一本講家庭倫理，以受過中等教育之一般民衆爲主要讀者的書，其最大問題是使用何種材料，採取何種體裁。如多引用古書古典，作一些大道理、深學問的闡發，會使讀者不感興趣，沉悶入睡；如東扯西拉，盡抄治家格言、勸世八股，剪輯拼湊，就會顯得枝節零碎，不成系統。稍有思想者讀之，也會乏味。思索再三，終覺不如拿自己家庭中的真實人倫關係及生活經驗爲資料，以講故事體裁，分期分段寫出。在敘述中，把一個普通但正常家庭生活中父母子女關係、兄弟姊妹關係及兩類關係的相互影響清晰顯出。希望讀者能由其中領會到父慈子孝、兄友弟恭的情節。領會之後，可能用作自己如何爲人父母、爲人子女、爲人兄弟及爲人姊妹的參考。作者所經歷父母的家庭、自己的家庭，以及子女們的家庭均屬一般並正常者。其中父母子女間關係、兄弟姊妹間關係及兩類關係的相互影響等，亦均在一般與正常情況下表現，或表現正常，無特殊事故，書中所述，務求盡情與實情。不渲染，亦不隱諱。

本書全部分三個大段。第一大段敘述作者自己幼年、青少年及大學生三個時代在父母家中所體驗到及觀察到的父母子女關係、兄弟姊妹關係與兩類關係的相互影響。第二段追憶作者有了自己的家庭後，

如何與其妻共同或各自與子女建立、實行並體驗父母子女間關係；教導子女如何在彼等自己間建立、實行並體驗兄弟姊妹間關係；兼及此兩類關係的相互影響。第三大段則略談子女各自成家後，居住國外；作者喪妻後，仍在國內服務，因未續娶，成了獨居老人。惟若干年來，因公因私，常有機會去國外。每次在國外，即輪流在子女家中小住。近數年，子女分別挈眷回國服務或省親，使作者得享「祖孫三代同堂」之福，亦得觀察今日的中年人，爲父母時如何對待其幼年子女，今日的幼年子女如何反應其父母。此外，亦略述今日作祖父者短時居住兒子或女兒家中，或兒子家與老父家爲近鄰，各自居住，或兒子挈眷在老父家居住，諸種情況下的父子關係與祖孫關係等。

一個人能連續經歷三代家庭，三代家庭均屬健康正常，而經歷者亦爲健康正常之人，則於七十年後的今日，其所追求者應該是些近人情、合事理、易了解、可參考的人倫實例與生活經驗；不會是些空洞理論，或樣板說教。作者確以最誠懇態度，把所經及所知盡情寫出。

綱目

卷首語——序

壹、在父母家中

第一章 認識父母的家	一
第一節 父親與母親	一
一、父親	一
二、母親	二
三、父母間的夫妻關係	六
第二節 兄弟姐妹	八
第三節 家庭經濟	一五
第四節 鄰居關係	一八
第二章 我的童年	一九
第一節 因頑皮而受訓練	一九
第二節 苦中有樂	二二

第三節 我與大姐及二哥……………二七

第四節 父母兄姐信了基督教……………二九

第五節 母親在宗教信仰上的勇敢……………三一

第六節 母親臨終遺言……………三五

第七節 我參與禮拜堂的籌建……………三五

第三章 我的小學時代……………三八

第一節 全家共商我的前途……………三八

第二節 我進入模範小學……………三九

第三節 模範小學的課程與老師……………四〇

第四節 我在模範小學露頭角……………四二

第五節 贏得父母兄姐喜悅的事……………四六

第四章 我的中學時代……………五〇

第一節 我進中學乃大哥之功……………五一

第二節 到縣城投考中學……………五二

第三節 何要以述投考中學的過程？……………五五

第四節 增加我與父親的感情……………五六

第五節	使父親傷心的家庭問題	五九
第六節	無親人祝賀的中學畢業	六二
第七節	初爲人師娛親心	六四
第八節	預備升大學	六五
第九節	喜愛新學問，珍貴老倫理	六七
第五章	我的大學時代	七二
第一節	寒暑假回家侍親	七二
第二節	終須與父母之家漸疏遠	七四
第三節	無親人祝賀的大學畢業	七六
第四節	就業與結婚	七八

貳、在自己家中

第一章	第一次成家及其破碎	八二
第一節	元配安叔琴女士	八二
第二節	新婚時期的錯誤	八三
第三節	初爲人父，未盡父職	八六

第四節 妻亡家破.....	八九
---------------	----

第二章 第二次成家.....	九一
----------------	----

第一節 繼室王敬遠女士.....	九一
------------------	----

第二節 我家的發展與完成.....	九三
-------------------	----

第三章 我家陷於顛沛流離中.....	九六
--------------------	----

第一節 抗戰初期的播遷.....	九六
------------------	----

第二節 第二次家人分離.....	一〇〇
------------------	-----

第三節 我與家人一別六年.....	一〇四
-------------------	-----

第四節 海外兒女情.....	一〇四
----------------	-----

第四章 顛沛流離無已時.....	一一〇
------------------	-----

第一節 青島聚而復散.....	一一〇
-----------------	-----

第二節 重聚在瀋陽.....	一二二
----------------	-----

第三節 瀋陽一年.....	一二五
---------------	-----

第四節 再回齊魯大學.....	一二七
-----------------	-----

第五節 第四次與家人分離.....	一二三
-------------------	-----

第六節 上帝指引再相聚.....	一二五
------------------	-----

第七節	流落在香港	一三〇
第八節	一次出生入死，出死入生的行動	一三二
第九節	香港一年	一三七
第十節	全家往美國	一四一
第五章	我家在美國成熟	一四五
第一節	斯丹福講學與交友	一四五
第二節	開創新生全家努力	一四八
第三節	冒險置產業	一五一
第四節	流汗的暑假	一五三
第五節	拆除與重建	一五七
第六節	可貴的報酬與經驗	一六三
第六章	子女長大	一七〇
第一節	長途旅行，兒子掌舵	一七〇
第二節	在哈德福的三年	一七四
第三節	遷居西雅圖的旅行	一七九
第四節	我在華盛頓大學	一八一

第五節 苗圃副業有親情.....	一八四
------------------	-----

第七章 我家的成熟與分化.....	一八九
-------------------	-----

第一節 社會學中所見家的成熟與分化.....	一八九
------------------------	-----

第二節 三個兒子的長成與性格.....	一九一
---------------------	-----

第三節 我家分化的過程.....	一九八
------------------	-----

叁、在子女家中

第一章 「及人之幼」的實踐.....	二〇六
--------------------	-----

第一節 夫妻共同施愛青年.....	二〇六
-------------------	-----

第二節 學生使我不覺年老.....	二〇八
-------------------	-----

第三節 年老健康易與兒女相處.....	二一三
---------------------	-----

第二章 我如何與兒女家相處.....	二一六
--------------------	-----

第一節 我在兒女家住.....	二一六
-----------------	-----

第二節 兒女家與我同住.....	二二二
------------------	-----

卷 後 語.....	二二七
------------	-----

好家庭父慈子孝

壹、在父母家中

第一章 認識父母的家

讓我先把父母家作個簡略介紹。家由父母開始，故先介紹父母。

第一節 父親與母親

一、父親：父親生於農家、長於農家、老於農家，是個道道地地的華北農夫。他爲人忠厚謙虛。不喜歡與人爭多量少，但對事對人能明辨是非，分別善惡。雖不以此責求於人，自己則堅守立場，使良心無虧。與鄰居相處，沒見他有一次疾言厲色，或笑中藏刀。因此，在村中雖不是領導人物，但大家都對他有一種平易、坦誠、與社會身份無關的友誼。因爲是小自耕農，他自己力行勤儉，沒有任何不良嗜好，也嚴格要求子女們如此做事，如此生活。當我幼小時，在不少事例中，我曾因此心中抱怨、氣憤、反抗，但不敢見諸行動。

父親雖然自己以及在子女身上嚴格實行勤儉，要求勤儉，但他不是暴君式或粗野式的父親。他很少以暴跳憤怒姿態責打子女。據我的記憶，在他的四個兒子及兩個女兒中，只有我在五六歲時，有兩次被他在盛怒之下加以責打。但一次被大姐擋住，另一次得母親爲我說情，故實際未曾打在我身上。他絕對未曾向子女出惡聲，更未曾以粗野話叫罵過。我相信父親的這種修養，一半是由於天性平和，另一半是從他父母處受的生活教育。（此處生活教育是對書本教育而言。）父親沒有受過多少書本教育。最多進過村塾兩年或三年。記得他能勉強讀基督教的聖經。末後一點，父親在公共場所，好像是訥於言，但在朝夕相見，身份相似的老鄰居中，就能暢言無阻，且多風趣。

二、母親：母親的出身高父親一等或兩等。她是鄰村一個大戶人家的女兒。在我們那個鄉村地區，當時所謂大戶人家，是指有三十畝（四十五官畝，或五公頃）以上田地的自耕農。家中人均在學校讀過書，並有參加過科學考試的人。母親未曾進學校讀過書，因爲當時沒有女校。但外祖父喜歡她，就自己教她認識字，也教她讀過幾本傳統女性應該讀的書。我不知道，也不明白，爲何一個大戶人家女兒竟然肯下嫁給一個既無社會地位，也少文化水準的小農人家；不過我大嫂說過，母親曾經告訴她，外祖父家只有三個女兒，沒有兒子。外祖父母老年時，就過繼了一個遠侄爲嗣子，此嗣子很想早日獨佔家業，就催促老人家及早將女兒嫁出去。我父親家雖是小戶，但生活並不艱難。加上父親和他的父兄都忠厚純樸，在村中的聲譽也很好。外祖父母就同意媒妁之言，答應了這門親事，將女兒中的一位嫁給我父親。母親是個有「大志」的女人。她的大志表現在四件事上。第一件，她要盡可能使她的子女都受教

育！不作文盲，能通達人情事理。她的這個志願在她去世之前，實現了不到一半。可惜她去世太早，不能見到以後的實現。第二件是要使她所進入的這個小戶楊家有發展。所謂發展包涵兩個意義。一個意義是經濟的，即要增置田地，修建房屋。她這個志願有父親的勤儉相配合。勤儉的目的也是在改善家庭經濟情況。因此，在這件事上夫婦志同道合，她的志願就容易實現，並且不久就看見效果。在她去世之前，已經增置了農田和宅地，也改進修繕了住宅。雖然都爲量不很大，但發展的另一個意義——求發展的精神與信心是建立起來了。鄰居們也都一口同聲的說楊家要興盛了。因爲這是母親來後鼓動起來的，母親也着實扮演了一方面鼓勵，即鼓勵父親和已經有生產力量的大哥與大嫂，一方面主動的角色。所以鄰居們都說，這是她的勞績。

隨着經濟情況的改善與產業的添置，父母親的家在村中之地位也提高了。雖然在實質上還是小農，但那發展的氣象使它成爲村中楊姓一族的首戶，與陳姓一族的幾個重要家庭有了平等而繁多的關係。連潘姓大族中那些「有頭有臉」的家長們也不斷加以稱讚，雖然他們的稱讚有時夾帶着幾分醋意，使家庭地位在隣里中提高，是母親的第三個志願。

母親是個有宗教傾向的人。在接受基督教信仰之前，遇到疾病與災難時，除了請醫生買藥外，也常訴之於鄉村中那些迷信舉動。大概在我三歲或四歲時，也就是我開始能記事的時候，我生過一次重病。母親三番兩次爲我請神婆，本鄉俗稱「姑娘」，跳神；不久，有從青島來的基督教傳教士，在幾個村莊中宣講基督教。以後大哥告訴我，母親聽過幾次之後，就接受了，受洗爲基督徒。一旦做了基督徒，她

就立志願，要爲基督的教效勞。

她首先把父親和大哥說服，使他們也皈依了。大嫂却很久不肯接受。起初表示反對。以後知道對她沒有妨碍，也就默認了。別的孩子都還小，自然跟隨。於是我們成了村中最早的基督教家庭。到了這個地步，母親就熱心招待一位慈祥和悅的老傳教士，常到我們家來溝通，這時村內陳姓一族中有兩位或三位讀過書，能作起碼塾師的男人，也聲稱「信了教」。於是每逢那位傳教士來我家溝通時，母親就到那幾位村民的家中，以及相近別的家中，勸導婦女們來聽道。有那麼一段時間，情形相當熱鬧。不過不久就惹起地方上的物議，說我們信了洋教，不拜祖先，不尊敬中國聖人等。有了這些誤會與辱罵之後，別的婦女都退了，但母親不屈不撓，毫不懼怕，也使父親和大哥與她一樣站得住。所以我們家照舊請傳道人來講道，全家舉行禮拜。有時爲與別地方的基督徒見面，共同崇拜，並希望在精神上及宗教知識上得到幫助，母親騎在驢背上，父親在前面走，我跟在後頭，行十餘里路，到一個有禮拜堂，有常住宣教士，有數十位教友的鄉村教會，作主日崇拜。往返用一整天的時間。我看出來，這件事不但使母親和父親的宗教信仰更加堅強，也使他們兩人好像今日的忙碌夫婦享受一番郊遊兼社交的生活。實在對於整天工作無休止的農家生活是一個有意義的調劑。

母親無意使自己成個全時間的專業傳教士，因爲她不能離開家。但她很感覺在基督教的教義及信仰上所知很少。有機會對別人講道時，三言五語後，就不能繼續下去。因此立志要在這件事上多學習，好使自己能講沒有錯誤的道。她相信自己有講話的口才與膽量，所缺者是知識。她把這個心意告訴了那位

慈祥的傳道先生。他到青島的上級教會時，把母親的意願告訴了教會的當局，於是主辦基督教教義訓練的人特別預備了一個獎學金，使母親不必費一文錢，可以到青島教會的婦女學道班，去學習一年。母親聽到這個消息後，很喜歡，但也憂慮。憂慮者是當時鄉村中風氣未開，一個女人離開家，到青島那樣既陌生又有洋人的地方，會受到種種難堪的造謠與辱罵。此外，家中那樣忙，雖然大嫂在持家上很能幹，但她既不贊成信基督教，很可能反對母親去，或不答應自己在家偏勞。

再一點是父親會不會因鄰居譏笑及揶揄，也反對她去？出乎意料的，父親與大嫂都未提出反對。至於鄉里間的胡說八道，母親完全不在乎。她自己心中明白，也相信教會上的安排。於是心志堅定，按時前往。同時，那個已經有教會的村中，有位與母親同年齡的村婦也得到同樣的機會。於是兩人會齊，在傳道員的領導下，結伴同往。

一年之後，母親在婦女學道班結業。回家後，照常操持家務。但對於宣傳基督教也非常熱心，並有膽量。每遇家中事不很忙碌，能與大嫂及父親作妥切安排時，她就用半天或一日，或在本村，或到鄰村，去對人講道。凡是她能找到直接或間接介紹的家庭或婦女，就毫不膽怯或顧慮，前往拜訪講道。當然有時候她會碰釘子，爲人擋駕。但她不怕，也不以此感覺難爲情。而且無論遠近，她都自己走路往返。星期假日，我不上學時，她會要我去跟她作伴。

在我們家中舉行禮拜有種種不方便，也顯得不莊重。到十里以外的那個教會，只能間或行之，不能每禮拜日都去。而且也只有我們家的人肯用一天時間去做禮拜，村中其他教友，沒有能如此作者。因爲